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及持股比例减少(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4,654,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9372115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平湘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2-04-10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83号二层C06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83号二层C06房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石平湘(持股比例:67.88%)、张穗萍(持股比例:32.12%)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石平湘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601**********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石思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40602**********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企业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914.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6118340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5-17 至 2032-05-1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8单元(文创口岸1#)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8单元(文创口岸1#)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企业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512.7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6118383 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5-17 至 2032-05-1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文创口岸1#)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文创口岸1#)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企业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652.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6118172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5-17 至 2027-05-1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400单元(文创口岸1#)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400单元(文创口岸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3月4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69,078,6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8.74%减至57.33%,变动比例为1.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1,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61股。较2023年12月31日新增转股数为260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492,761股变更为120,493,02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69,078,645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2024年6月13日,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493,021股变更为120,385,02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69,078,645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合计持股比例从57.33%增加至57.38%,变动比例为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4)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7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7%。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66,708,6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7.38%减至55.41%,变动比例为1.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5)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0月9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4,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97股。较2024年3月31日新增转股数为36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385,021股变更为120,385,05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66,708,645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6)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3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5.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64,654,1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5.41%减至53.71%,变动比例为1.70%。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70,778,645股减少至64,654,1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8.74%减少至53.71%,变动比例为5.0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特气体70,778,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1	26,640,700	22.13
2	石平湘	11,855,345	9.84	11,855,345	9.85
3	石思慧	5,400,000	4.48	5,400,000	4.49
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7,600	12.16	11,165,900	9.28
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1,900	6.33	5,841,900	4.85
6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3,100	3.82	3,750,300	3.12
	合计	70,778,645	58.74	64,654,145	53.71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2024年1月29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及持股比例减少(股东减持、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3.29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3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0元/股),存在触发《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股票已连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0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之间存在销售钛精矿和采购原辅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64亿元(不含税)。2024年1-10月,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1.85亿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宇先生在东方钛业担任董事,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方钛业	销售钛精矿	市场价原则	26,000.00	18,269.01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东方钛业	采购原辅材料	市场价原则	425.00	203.29
合计				26,425.00	18,472.3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不含税金额。

(三)截至2024年10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方钛业	销售钛精矿	18,269.01	22,000.00	20.47	-16.96	2023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东方钛业	采购原辅材料	203.29	245.33	26.33	-17.18	
合计			18,472.30	22,245.33		-16.9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赵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攀枝花市米易县丙谷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789118240N

经营范围:以下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酸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钛白粉及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钛精矿、钛矿、钛渣、铁矿、硫酸亚铁;本企业产品及原料、生产设备的进出口业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房屋、场地、机器设备租赁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0月31日,东方钛业营业收入157,636.12万元、净利润2,505.21万元、总资产124,518.94万元、净资产76,163.77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东方钛业35.00%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宇先生在东方钛业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东方钛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钛业系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的控股企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资信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东方钛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与销售,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4年11月27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辜朕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4亿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4年11月27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独立董事谢晓霞、独立董事蔡栋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意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或中止发行。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宇因在交易对方任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4亿元(不含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值不高于8,700万元应收款项办理保理融资7,000万元。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80%,融资成本不超过4.5%,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2.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成金服")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该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宁夏道1088号-1-205室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刚善

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DFA24M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能云成保理公司资产总额91,339.95万元,负债总额69,933.50万元,净资产21,406.45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71.42万元,利润总额3,759.80万元,净利润2,871.91万元。

3.关联关系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云成金服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值不高于8,700万元应收款项办理保理融资7,000万元。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80%,融资成本不超过4.5%,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融资成本不超过4.5%。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以其部分应收款项向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业务,云成保理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管理、应收款项催收等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值不高于8,700万元应收款项办理保理融资7,000万元。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80%,融资成本不超过4.5%,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2,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工作安排,董事李晓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马玉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核马玉锋先生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该提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同意。

本次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提名马玉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值不高于8,700万元应收款项办理保理融资7,000万元。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80%,融资成本不超过4.5%,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